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游上陞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施秉慧律師

被告 游祥滢（即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上一人之

特別代理人 游景勝（即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游景隆（即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）

游上德（即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家暄律師

複代理人 駱憶慈律師

被告 游琦蓮（即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被告游祥滢（即游祝融承受訴訟人）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戊○○於本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為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祝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之一丁○○之監護人恰為原告，而原告於訴訟中無法行使丁○○之法定代理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原告之配偶吳蘅家於本件為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

01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
02 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
03 有明文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係包括法律上不能
04 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及事實上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
05 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7 (一)原告對丙○○，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提起損害賠償
08 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58號判決，嗣原告、乙
09 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不服均分別提起上訴，其後經臺灣高
10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34號受理，並就丙○○
11 部分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，本院以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12 （即本件）審理中，詎丙○○於113年5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
13 人為丁○○、代位繼承人為乙○○、甲○○（即原告）、庚
14 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，另壬○○、辛○○拋棄繼承，有丙
15 ○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
16 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65、167-173、481頁）；而原告為丁
17 ○○之監護人，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家聲
18 抗字第49號裁定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85-196頁），基此原
19 告既與丙○○原為訴訟對立之他造，此情應認丁○○之法定
20 代理人即原告有事實上不能行代理權之情事，原告聲請為丁
21 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有據。

22 (二)關於丁○○特別代理人之人選，兩造意見不一，原告陳明由
23 其配偶吳蘅家任之為宜，然為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所反
24 對。本院審酌原告與丙○○原為訴訟上對立之兩造，原告因
25 此無法為承受訴訟人丁○○行代理權，則與其利害關係相近
26 之配偶，能否盡力維護丁○○於本件訴訟上之利益，非無疑
27 義。又考量丁○○經濟能力，若選任律師將增加丁○○負擔
28 及衍生負擔特別代理人報酬爭議，且戊○○具狀表示於本件
29 訴訟中，其與丁○○間無利害關係，請求選任其擔任丁○○
30 之特別代理人（本院卷第385-387頁）；另本院亦有聯絡己
31 ○○詢問其意願，惟均無法聯絡上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

01 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03頁）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而依前揭規
02 定，選任戊○○為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03 四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
04 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
05 進行中所為者，即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
06 12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卓榮杰